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、N7标段(项目名称、N 标段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N7 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市周硷古镇万顺演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周硷古镇万顺演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